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录

目录.....	1
释义.....	2
正文.....	2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2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7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7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9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10
六、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标的公司股票的情况.....	11
七、收购人与标的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	11
八、本次收购对标的公司的影响.....	11
九、收购人及控股股东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15
十、结论意见.....	20

释义

除本法律意见书明确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收购人、广哈通信	指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赛康智能	指	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让方	指	曾德华、田玉琦、梁君鸿、易云平、曾金岩、四川赛康时极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雨佳。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主体均系标的公司股东
赛康时极	指	四川赛康时极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数科集团	指	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国资委	指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以现金收购出让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25,806,000 股股份（占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股本总额的 51%）
《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目的而编制的《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
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赛康智能”）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标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收购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对对本次收购相关方提供的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同时，还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或讨论。在前述审查、验证、询问过程中，本次收购相关方已向本所作出如下保证：本次收购相关方所披露的全部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相关方向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本次收购相关方或其他有关机构、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或说明，或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信息出具法律意见；

4. 本所律师根据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业已发生事实的了解和对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独立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但本所律师不对相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本次收购相关方的文件引述；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所报送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及披露；本所同意在该等报送及披露材料中引用或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进行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基本信息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哈通信”），其发行的股票依法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 300711。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及收购人的相关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6184278582
法定代表人	孙业全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南云一路 16 号
注册资本	24,917.0606 万元
成立日期	1995 年 4 月 8 日
经营期限	1995 年 4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通信设备零售；技术进出口；通信终端设备制造；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通信系统设备制造；通讯终端设备批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房屋租赁；通信设施安装工程服务

(二) 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相关公告文件，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数科集团”）直接持有收购人 66.33% 股份，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广州市人民政府持有广州数科集团 90% 股权，并授权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州市国资委”）代表广州市人民政府履行股东职责，广州市国资委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三) 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两年所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相关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孙业全	董事长、总经理
2	邓家青	董事
3	余少东	董事
4	赵倩	董事
5	钟勇	董事
6	卢永宁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7	蔡荣鑫	独立董事
8	陈远志	独立董事
9	向凌	独立董事
10	张晓莉	监事会主席
11	陈荣	监事
12	艾云飞	职工代表监事
13	陈炜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4	张聚明	副总经理
15	王勇	副总经理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官网、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等相关网站，上述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四）收购人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的控股股东为广州数科集团，其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国资委。收购人控股股东广州数科集团控制的除收购人及其附属公司外的核心企业及其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控制关系	核心业务
1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8,338.2898	广州数科集团控制的上市公司	为全球客户提供具有竞争力的智能终端、运营服务及大数据解决方案
2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8,183.3948	广州数科集团控制的上市公司	是全频段覆盖的无线通信与全产业链布局的北斗导航装备研制专家、新一代数智生态建设者，主要业务覆盖“无线通信、北斗导航、航空航天、数智生态”四大领域
3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522.5846	广州数科集团控制的上市公司	一家以计量服务、检测服务、EHS 评价咨询等专业技术服务为主要业务的全国性、综合性的独立第三方计量检测技术服务机构，可向客户提供包括计量、可靠性与环境试验、集成电路测试与分析、电磁兼容检测、化学分析、食品检测、环保检测、EHS 评价咨询、信息化服务等在内的“一站式”计量检测技术服务
4	广州广电新兴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139,623	广州数科集团持股 100%	主营业务包括园区开发及运营、产业园运营品牌输出、全链产业咨询顾问服务，依托集团多元化产业和运营平台优势，构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创新型投资运营平台，整合产业、资本、人才和技术资源，打造“产业+科技+金融”融合发展的产业创新生态圈
5	广州信息投资有限公司	48,900	广州数科集团持股 100%	主营业务涵盖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工程项目管理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与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通讯设备批发、软件开发、计算机房维护服务、物业管理、电子产品设计服务、电子工程设计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以及物联网服务等
6	广州广电云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48,000	广州数科集团持股 100%	主营业务包括供应链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和大数据服务
7	广州数字科技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广州数科集团持股 100%	聚焦于产业投资并购、企业培育孵化、基金运营管理三大方向，致力于打造粤港澳大湾区一流的产业投资与培育平台
8	广州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广州数科集团持股 100%	主营业务是算力中心建设运营与公共数据开发利用，整合算力、算法、数据、场景四大核心资源，打造人工智能公共算力中心、公共数据

				运营中心等创新平台，并培育数字政府、智慧金融、智慧医疗、智慧交通等N类典型场景应用，助力粤港澳大湾区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9	广州广电城市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广州数科集团持股85%	围绕“现代城市服务平台集成商”定位，聚焦政府公共服务、城市运维服务、企业后勤服务、产业运营与服务、会展赛事服务、关联产业领域服务六大业务板块，为政府公建、大型文体场馆、产业园区、高校、城市服务等多种业态提供全生命周期的大物业服务，同时，并行大力拓展文化产业、智能消防、餐饮服务、安防安防、顾问及案场服务、商贸及零售服务等诸多领域
10	广州数字金融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0	广州数科集团持股82%	研究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5G、云计算等科技创新技术与金融深度融合，重点开展绿色金融与数字技术融合、普惠金融与乡村振兴、产业数字化和政务数字化数字金融场景、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和数据资产商业模式等方面的研究

（五）收购人近两年所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下简称“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官网、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六）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格说明

1. 收购人及相关主体的诚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官网、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对收购人及相关主体的规定。

2.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官网、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标的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同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控股股东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3. 收购人与标的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与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 收购人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能力

收购人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制度，公司治理机制健全、运行良好，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主要批准和授权

2025年1月8日，收购人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收购的相关议案。

（二）本次收购尚须履行的主要批准和授权

1. 本次收购尚须取得收购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本次收购尚须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确认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本次收购的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等文件，收购人拟以现金购买出让人持有的标的公司51%股份，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收购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收购前持股比例（%）	本次收购转让股份数量（股）	本次收购转让股份占标的公司股份的比例（%）
曾德华	25,770,000	50.9289	10,888,700	21.5192
田玉琦	6,900,000	13.6364	3,519,000	6.9545
梁君鸿	6,670,000	13.1818	3,401,700	6.7227
易云平	4,600,000	9.0909	2,346,000	4.6364
曾金岩	4,600,000	9.0909	4,600,000	9.0909
赛康时极	1,485,000	2.9348	757,350	1.4967
向雨佳	575,000	1.1364	293,250	0.5795
总计	50,600,000	100.0000	25,806,000	51.0000

鉴于出让方曾德华为标的公司董事、总经理，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此，曾德华分两个自然年按两期向收购人转让标的公司股份：第一期转让 6,442,500 股（占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曾德华所持标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第二期转让 4,446,200 股；曾德华拟将该等第二期 4,446,200 股股份质押予收购人，将该等第二期 4,446,200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等根据《公司法》及标的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全部股东权利，独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收购人行使，直至该等第二期 4,446,200 股股份被转让至收购人。

（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标的公司权益的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本次收购项下，出让方曾德华将第一期 6,442,500 股股份、其他出让方将本次收购的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相应股份转让给收购人、曾德华将第二期 4,446,200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等委托收购人行使，则收购人届时可支配标的公司 51%表决权，收购人将成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收购完成后，本次收购的股份转让协议项下股份全部交割，收购人将持有标的公司 51%股份，收购人仍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本次收购已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与出让方签署了本次收购的《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等文件，该等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股份转让协议》

收购人与全体出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一）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协议对本次收购涉及的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收购的定价依据、本次收购所涉股份转让的数量及价格、分期转让股份的具体安排、本次收购所涉股份的对价支付安排、估值调整及业绩对赌、增量收益奖励、公司治理的主要安排、生效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 《表决权委托协议》

收购人与出让方曾德华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约定：

(1) 本次收购项下，曾德华将其拟向收购人第二期转让的股份 4,446,200 股在标的公司届时有效的章程和适用的法律法规所享有的表决权、知情权、提案权、诉讼权及与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相关的其他委托、表决权利等全部股东权利委托给收购人；

(2) 该等委托股份对应的分红权属于收购人所有，所涉的分红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息、红利、配股产生的分红利益、因股息或红利产生孳息等）归属收购人所有；

(3) 委托期限为本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曾德华将上述表决权委托的股份交割至收购人名下之日止；

(4) 本表决权委托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解除，未经协商一致，曾德华不得单方解除委托。若各方协议解除本次收购的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收购提前终止，则本表决权委托协议自各方解除本次收购的股份转让协议之日起解除并失效。

经核查，本次收购的交易各方已经签署的协议中，不存在由标的公司承担特殊投资条款约定的义务的情形。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承诺》，收购人就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承诺如下：

“本公司本次收购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来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对外募集、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四

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收购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承诺的本次收购资金的来源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收购人本次收购标的公司能够充分发挥彼此优势，补充产业链业务场景及延长产品链条。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收购人本次收购的具体后续计划如下：

1. 未来 12 个月内对标的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对标的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明确计划。若后续根据标的公司实际情况，需要改变其主要业务或对主要业务做出调整，收购人及标的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公司治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 未来 12 个月内对标的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按照协议约定及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本着有利于维护标的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标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标的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对于收购人就标的公司管理层提出的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 未来 12 个月内对标的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对标的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明确计划。如根据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需要调整，收购人将本着有利于维护标的公司和全体股

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标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调整。

4. 未来 12 个月内对标的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后，标的公司将按照国有企业有关管理要求及标的公司实际情况，对标的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改。

5. 未来 12 个月内对标的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截至收购人相关说明出具日，收购人无对标的公司进行资产处置的明确计划。

6. 未来 12 个月内对标的公司员工聘用形式作出调整的计划

截至收购人相关说明出具日，收购人无对标的公司员工聘用形式进行调整的明确计划。

六、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标的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标的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收购人与标的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收购人相关说明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关联方未与标的公司发生交易。

八、本次收购对标的公司的影响

（一）对标的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直接持有并控制标的公司 51% 股份及表决权，为标的公司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结合董事会等公司治理安排，能够实现对标的公司控制权的有效控制。

（二）对标的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保持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收购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后，本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利用自身资源积极推进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改善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提升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力、履行股东义务，将与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保持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性。

本公司控制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收购人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保持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将与赛康智能之间保持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本公司控制赛康智能期间不会影响赛康智能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亦不影响赛康智能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其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的独立性。

本公司控制赛康智能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三）对标的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为保护标的公司利益，避免与标的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收购人及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收购前，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与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2、本公司作为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取得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积极避免从事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可能对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活动；

3、本公司不以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从而损害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4、如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或控股的其他企业获得与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优先提供给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但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自愿不承接该等业务机会的除外）；

5、如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上述承诺的有效期限为自签署之日起至本公司不再作为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之日止。”

收购人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作为赛康智能间接控股股东或通过广哈通信控制赛康智能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赛康智能以外的其他企业将积极避免从事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可能对赛康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活动。

2、本公司不以赛康智能间接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从而损害赛康智能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3、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赛康智能以外的其他企业获得与赛康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提供给赛康智能或其控股子公司（但赛康智能及其控股子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自愿不承接该等业务机会的除外）。

4、如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赛康智能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上述承诺的有效期限为自签署之日起至本公司不再控制赛康智能之日止。”

（四）对标的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与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标的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及控股股东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与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将尽量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

2、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与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包括回避表决公司治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将不通过关联关系谋求不正当利益，不会进行任何有损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4、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违规提供担保；

5、本公司控制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收购人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与赛康智能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将尽量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

2、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与赛康智能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包括回避表决等公司治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将不通过关联关系谋求不正当利益，不会进行任何有损赛康智能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4、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赛康智能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赛康智能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违规提供担保；

5、本公司控制赛康智能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九、收购人及控股股东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及控股股东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1. 收购人及控股股东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为本次收购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披露的全部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向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公司为本次收购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

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出具的说明及确认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本公司为广哈通信本次收购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收购人及控股股东关于不存在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具备收购非上市公司主体资格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一、广哈通信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监管要求。

二、广哈通信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公司治理结构健全，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三、广哈通信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以下《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 1、本公司未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本公司最近2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本公司最近2年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本公司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四、广哈通信已开通了全国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且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具备受让公众公司股份的资格。”

收购人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作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体包括：

- 1、本公司未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本公司最近 2 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本公司最近 2 年不存在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本公司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3. 收购人及控股股东关于保持标的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及控股股东关于保持标的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八、本次收购对标的公司的影响/（二）对标的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4. 收购人及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及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八、本次收购对标的公司的影响/（三）对标的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5. 收购人及控股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及控股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八、本次收购对标的公司的影响/（四）对标的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6. 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本公司本次收购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公司所持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间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除上述外，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限售另有规定的，本公司承诺遵守该等规定。”

7. 收购人关于资金来源合法性的承诺

收购人关于资金来源合法性的承诺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8. 收购人关于过渡期保持标的公司稳定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过渡期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过渡期内，本公司承诺：

1、本公司不得通过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议改选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过渡期内届时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公司的董事不得超过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2、本公司不得通过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令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

3、本公司不得通过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令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本公司不得通过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令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 收购人关于不向标的公司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不向公众公司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业务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

1、本公司将不向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入任何如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不会利用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亦不会将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以任何方式提供给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使用；

2、本公司将不向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入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资产，不利用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亦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导致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对外投资为主营业务；

3、在相关政策明确前，本公司将不向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入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亦不会利用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资助。”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具备履行相关承诺能力及未能履行时约束措施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具备完整履行《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公开承诺的能力；

2、如未能完整履行《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赛康智能’）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g.com.cn)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赛康智能全体股东和社会公众致歉；

3、如果因未能履行《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所披露

的公开承诺事项给赛康智能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本公司将向赛康智能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及经办律师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本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四川赛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樊斌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文泽雄',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文泽雄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方谦',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方谦

2025年1月9日